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4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2 楼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公告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钟学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: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 967,568,638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5,100,031 股。因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52,468,607 股。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43 人,代表股份 244,004,62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18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90,667,6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1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40 人,代表股份 53,337,01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9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40 人,代表股份 53,337,01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9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40 人,代表股份 53,337,01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 1.00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2,829,9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86%;反对 1,014,7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9%;弃权 16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162,2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75%;反对 1,014,7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25%;弃权 16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钟学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